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18-09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纪武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特定投资者拟向中国动力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降低资产负债率,实现优化产业布局结构、促进转型升级的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电推”)、中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柴重工”)、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柴”)拟引入合格投资者增资,以降低子公司杠杆、优化资本结构,解决子公司推进“军转民”过程中的资本瓶颈。公司拟同意就各家标的公司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特定投资者增资价格以最终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各标的公司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各家标的公司具体增资金额、增资价格等由各方在后续正式的增资协议中约定。各标的公司最终增资事项将在特定投资者最终确定及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结束后,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哈尔滨广瀚动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广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何纪武、刘宝生、姚祖辉、张德林、桂文彬、高晓敏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逐项审议《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具体如下:(1)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广瀚动力、长海电推、中国船柴、武汉船机、河柴重工的部分少数股权。(2)拟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发行普通股及/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柴重工”)和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齿公司”)的部分少数股权。(3)拟向苏州太平国发卓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平国发”)发行普通股及/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陕柴